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岳霖

選任辯護人 梁育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7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岳霖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謝岳霖與杜彥祺均為址設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之陽明醫院員工，雙方於工作期間因細故發生爭執，謝岳霖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16時12分許，在陽明醫院放射科門口前，徒手毆打杜彥祺，致其受有頭皮鈍傷併血腫（左耳後）之傷害。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查證人即告訴人杜彥祺於警詢時之證言，就被告謝岳霖而言，屬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其性質為傳聞證據，原則上並無證據能力，且被告辯護人亦就上開證述之證據能力表示爭執（見易字卷第89頁），而杜彥祺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到庭具結作證，所言核與其於警詢時之陳述內容大致相符，依據上揭說明，應認杜彥祺於警詢時之證述，無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且經

01 本院於審理程序踐行證據調查之法定程序，自得為證據使
02 用。

03 三、本院業就監視器錄影光碟另行勘驗，是檢察事務官所製作之
04 勘驗筆錄並未援引作為本案證據使用，本院不另對此證據之
05 證據能力為評價。

06 貳、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易字卷第14
08 8頁），且與證人即告訴人杜彥祺於審理之證述大致相符
09 （見易字卷第139頁至第143頁），另有陽明醫院111年12月1
10 5日診斷證明書、監視錄影截圖畫面、刑案現場照片及本院
11 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43頁、第53頁至第60頁、第
12 66頁、易字卷第90頁、偵字卷第115頁至第123頁），足認被
13 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4 (二)按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不得主張防衛權
15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
16 告雖提及其與告訴人於過程中乃係互毆，依上開見解可知，
17 此仍該當傷害之構成要件，而無由阻卻違法，附此敘明。

18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參、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罪。

21 (二)被告於案發時地多次毆打告訴人杜彥祺之行為，其主觀上均
22 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同一時地實行，侵害同一，各行為之
23 獨立性亟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地差距上皆難
24 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
25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

26 (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

27 (1)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
28 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又行為時因前項
29 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
30 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31 (2)查被告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鑑定其行為時之精神

01 狀況，該院綜合被告之家庭概況、個人發展與社會功能分析
02 為整體評估，佐以被告一般疾病史及精神病史、鑑定所見之
03 身體檢查、精神狀態檢查，及參考偵查卷宗、起訴書、病歷
04 記載等資料，並經臨床心理衡鑑之結果，鑑定結論為：本院
05 於鑑定過程中發現，被告約自20歲起，開始罹患思覺失調症
06 （schizophrenia），經抗精神病用藥治療後，精神病症狀
07 無法痊癒，但可部分緩解，改善生活品質，減少生活功能減
08 損。而被告在涉案期間，本次鑑定無確切證據顯示有明顯脫
09 離現實精神病症狀。神經心理測驗顯示被告的認知能力落於
10 同齡成人中下之範圍，且精神病症狀經規律藥物治療後仍
11 存，宜注意被告的認知判斷問題及面對壓力時的情緒調節能
12 力。若被告經認定涉案時，因其罹患「思覺失調症」疾病，
13 其知覺、理會、衝動控制等與一般人之平均程度顯然不同，
14 雖未達完全喪失之程度，但顯然不足以辨識是非或依其辨識
15 而控制其應有之行為，此實該當於刑法第19條第2項之要件
16 等語（見易字卷第115頁），此有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3年
17 10月24日函文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下稱本案鑑定書）在卷
18 可憑（見易字卷第105頁至第117頁）。

19 (3)本院審酌該鑑定機關已考量被告之上述資料，並為專業之身
20 體、精神狀態檢查、心理衡鑑評估等項而作綜合研判，並綜
21 合被告前開病症及被告犯後歷次接受詢問或訊問之情況，特
22 別是被告於本院開庭時，被告歷來之應答態度常有無法控制
23 衝動之情況，及對於案情之理解情況較常人確有不同等因素
24 觀之，可認被告有前述精神疾患，於本案行為當時，其辨識
25 行為違法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未完全喪失，僅因受前
26 揭妄想症狀之影響下顯著減低而已，本案鑑定書之結論核與
27 本院認定相同，是上開鑑定結果應具有相當之論據，而屬可
28 採。

29 (4)準此可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確因上開精神病症影響，導
30 致被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爰依刑法
31 第19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1 (四)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原為同事關係，卻僅因細故，雙方發生
02 本案衝突，被告更對告訴人有如上開事實欄所載之傷害行
03 為，對告訴人身體健康及社會治安確實已生危害，兼衡被告
04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及犯後
05 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及審
06 理時所述之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9頁、易字卷第
07 149頁）及告訴人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2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 莆 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郭怡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0 論罪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